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唐僅程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何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73號、第136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僅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唐僅程及其辯護人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唐僅程已知錯，並已全部認罪，被告有積極跟被害人和解，已經知道參與犯罪需付出之代價，又被告加入集團不久即脫離集團，脫離後有做正當工作，被告想陪伴家人、小孩，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

01 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
02 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
03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04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訊問後，
07 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疑均屬重
09 大，衡以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
10 行之特徵，且被告供稱其有多次向二線車手收取款項並轉交
11 他人之犯行，又被告前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12 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2號判處罪刑在案，竟再犯本案，
13 堪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4 乃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見本院卷第35至49頁）。

15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訊問被
16 告，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後，認被告前開犯罪嫌疑
17 仍確屬重大，審之本案詐欺集團透過計畫性、組織性分工，
18 對被害人實施詐欺行為，有相當規模，而本案詐欺集團尚有
19 其他共犯未到案，被告誠有與其他未到案之共犯再犯之能
20 力，實務上亦常見詐欺集團成員貪圖報酬獲利而重操舊業，
21 且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已有多次收取詐欺贓款之行為，又
22 被告前有因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遭起訴、判決之前案紀
23 錄，本案竟變本加厲從事收取詐欺贓款之正犯行為，有事實
24 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5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兼衡以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26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等
27 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被告不會再犯，是本件仍具
28 羈押之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4月7日
29 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

30 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為由請求停止羈押。然被告
31 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已如前述，本件亦無刑事

01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則
02 被告及其辯護人停止羈押之聲請難認有理由，均應予駁回。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20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盧建琳